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第四条第四项批发行业，本公司（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），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环美中心车辆配件（原萝岗片区）采购项目（重招）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注：我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本投标文件第 13 页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市华耀宏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9月10日

